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 11/2015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事由:	集体协议中确认的补充社会福利
实质性问题:	有权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有权享受社会保障
程序性问题:	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一年之内提交来文; 委员会的属时管辖权; 委员会的属事管辖权
《公约》条款:	第七条和第九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二款(一)项和(二)项

GE.16-04913 (C) 170616 200616



* 1 6 0 4 9 1 3 *

请回收



附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1/2015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F.G.M.等人(由 Antonio Álvarez-Ossorio G ávez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第 11/201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是 F.G.M.、F.V.C.、F.P.D.、R.C.N.、J.P.P.B.Q.、J.D.C.、M.A.P.E.、G.C.P.、M.C.B.M.、M.B.D.、F.J.C.C.和 A.S.S.，他们都是西班牙国民，均达到法定年龄。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应该享受的权利。¹ 此外，他们还认为，缔约国还侵犯了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应该享受的权利。他们由律师代理。

* 根据《任择议定书》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5 条第 1 款(c)项，委员会委员迈克尔·曼西西杜尔·德·拉·丰特先生没有参加审议本来文。

¹ 《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15 年 12 月 28 日，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行事，决定关于认定本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无需缔约国提交意见。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有将来文转交缔约国。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都在某一银行工作了几十年，分别在 1953 年至 1973 年期间的不同日期开始就业。该银行在下列日期终止了 11 位提交人的工作：F.V.C.在 1995 年 11 月 6 日、M.A.P.E.在 1995 年 11 月 30 日、R.C.N.在 1996 年 2 月 8 日、J.D.C.在 1996 年 4 月 29 日、A.S.S.在 1997 年 3 月 24 日、J.P.P.B.Q.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G.C.P.在 1997 年 11 月 4 日、M.C.B.M.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M.B.D.在 1997 年 12 月 23 日、F.J.C.C.在 1998 年 3 月 3 日和 F.G.M.在 2001 年 11 月 31 日。F.P.D.于 1991 年 12 月 31 日辞职。

2.2 在终止每位提交人的就业时，银行按照其与私营银行部门谈妥的一系列集体劳资协议，即分别在 1992 年至 1995 年、1996 年至 1998 年、1999 年至 2002 年之间生效的第十六、十七和十八号“银行业集体协议”，为员工作出社会保障安排，并在《政府公报》中及时公布了所有协议。根据这些协议的规定，如果银行员工罹患疾病、终身残障、退休或死亡，银行便有义务向该名员工或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支付补充社会保障福利。银行以一般内部基金的形式设立了会计储备，用以支付这些补充福利。

2.3 根据 2001 年至 2002 年之间的第 1588/1999 号皇室法令，银行向保险公司购买了保险，以确保对在职员工的补充付款。按照个人保险单里列明的条款，保险受益人中包括提交人。

2.4 因此，提交人请求银行支付与其应计养老金福利相等的精算储备金退保值。银行没有答应这一请求。

2.5 200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人在马德里第 28 号劳工法庭针对银行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宣布自银行解除其劳动关系之日起有权从基金中拿到个人退保积存金。

2.6 2009 年 10 月 15 日，第 28 号法庭驳回提交人的起诉。该法庭裁定：该项协议确定一旦发生引起这一权利的情况，员工有权领取(补充福利)津贴；协议确定在发生引起领取福利金的权利之前，如果员工劳动关系中断，则不得享受赎回相应数额福利金的权利；因此，这类情况发生之前，员工只有对权利的期待。提交人向马德里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2.7 2010 年 9 月 23 日，马德里高等法院驳回上诉，维持第 28 号法院的裁决。

2.8 2010 年 12 月 27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统一原则，最高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驳回上诉。

2.9 2012 年 6 月 1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声称存在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1 条规定侵犯其权利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12 日，法院驳回申诉，理由是该申诉不符合《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所列受理标准。2014 年 7 月 11 日，提交人请求法院说明宣布申诉不可受理的理由。提交人指出，他们向委员会提交本来文，是因为没有收到法院的答复，《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计算一年期限适用日期是 2014 年 7 月 11 日。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应该享受的权利。此外，他们还认为，缔约国还侵犯了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应该享受的权利。

3.2 提交人请求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所援引条款的情况，并应给予法律费用和损害赔偿。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9 条(E/C.12/49/3)，决定依照《任择议定书》该来文可受理或不可受理。

4.2 对于审议有关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的指控，委员会具有属事管辖权。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提交人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指控不可受理。²

4.3 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对缔约国生效，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如果来文所述事实发生在本《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持续至生效之日后，委员会必须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所涉事件，包括西班牙当局所有相关司法裁决，都是在 2013 年 5 月 5 日《任择议定书》开始对西班牙生效之前发生的。从提交人所提交的资料中找不出任何理由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发生了新的事件，而且这种事件本身可以被视为违反了《公约》。因此，委员会认为，基于属时理由，委员会不应审议本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³

² 见第 6/2015 号来文，V.T.F.和 A.F.L.诉西班牙，2015 年 9 月 24 日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4.2 段；和第 8/2015 号来文，L.A.M.C.诉西班牙，2015 年 9 月 24 日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4.2 段。

³ 见第 6/2015 号来文，第 4.3 段和第 8/2015 号来文，第 4.3 段。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